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章程

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是经潢川县人民政府批准，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备案、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基础教育学校，也是县级文明校园，办学行为规范化学校，县级平安校园。学校溯源于潢川县传流店乡教育管理站。

多年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基础教育的办学模式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探索和改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双减”、“五项管理”政策措施，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推进学校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住所地址为传流店乡首集育才路88号，邮政编码为465127。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三年制学前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社会适龄儿童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对象为6至12岁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30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350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对象为3至6岁儿童，办学规模为3个级段15个班，总体不超过5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号召，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育并举，推动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充分发挥特长个性，为国家培养新时代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教师专业化成长为保障，以精细化管理为支撑，以礼仪教育、美育教育、体育活动、劳动教育、社团活动和社会综合实践活动为抓手，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崇尚传统优秀文化，争创农村一流精品校园。

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师生温馨和谐的家园，教师成长的摇篮，学生求知若渴的乐园，力争把学校建设成为潢川县农村小学精细化管理的样板，建设成市级文明校园，让教师激情的青春在这里绽放，让学生趣味的童年在这里健康成长，让每一段时光在这里承载着快乐和梦想。

　　第七条　在国家教育方针指引下，把学生培养成爱党爱国、崇尚科学、勤学励志、乐学善思、自律诚信的新时代国家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充分尊重学生，以学生为本,做一名爱生如子的教师；师德为先，为人师表，做一名道德高尚的教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做一名懂教育的专家型教师；终身学习，提升素质，做一名学者型教师。

　　第八条  校训：勤奋、节俭、求实、创新

　　　　校风：知礼、求真、团结、进取

　　　　教风：崇德、敬业、乐教、关爱

　　　　学风：励志、乐学、善思、自律

教育目标：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育人目标：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

治校方略：依法治校；科研兴校；质量强校

教师信条：诚信润泽，知行合一；有教无类，宽严适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学生信条：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态度决定命运。

教师誓词：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履行教师的神圣职责，修身立德，为人师表；爱生敬业，教书育人；淡泊名利，严谨治学；传承文明，勇于创新；终身学习，追求进步；为培养合格的时代新人，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学生誓词：学之大者，为国为民。我们生在国旗下，长在春风里；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目光所至皆为华夏，五星闪耀皆为信仰；愿以吾辈之青春，捍卫盛世之中华。

　　第九条 　　校徽：



一颗参天大树，寓意是：用我们的汗水滋润全体学生茁壮成长，呵护一颗颗幼苗成长为参天大树。

校歌：《我是新时代的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将从校园文化建设、教育教学质量与管理、活动开展、学校特色四个方面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共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校总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共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总支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依靠传流店乡中心校党总支，充分发挥工会、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中共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总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实行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教科室等职能部门，少先大队是政教处组成部分，少先队辅导员由政教处成员兼任，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监督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设置公开栏，实行“阳光校务”管理，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心理健康、防校园欺凌、反电信诈骗、反恐防暴、防性侵、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师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班子成员担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中心校教研员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统筹组织教研活动。我校成立教研组，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实行“言传与身教相结合、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正面教育与纪律约束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信任相结合”的德育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以德为先的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创新校外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红色教育为主题的研学旅行、生命教育、观看科技展览活动、心理教育活动。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包括研究性学习、劳动技术教育、社区服务、社会实践。

　　加强团队、志愿者工作管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遵守团队纪律，弘扬团队精神，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听从团队的管理支配。

　　第二十四条　在广泛征求全体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建立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较强、富于进取精神、甘于奉献的班委会，增设心理健康教育委员，发动全体学生集体制定班级公约，确定班级口号，建设向上向善、遵规守纪、崇尚核心价值观的班级集体。

　　第二十五条　为了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调整学生的学习、生活心态，培养学生综合创新能力，开拓学生眼界，让学生在活动中学有所乐、学有所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把社团活动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在开展社团活动时，遵循“兴趣自愿、集体主义、以人为本、开放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学校加强社团活动管理，在开展社团活动之前，要制定工作计划，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紧扣社团宗旨，不能开展有悖于宗旨的活动，不得开展任何以有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开设手工社团、体育社团、音美社团、戏曲社团、阅读社团、书法社团、演讲社团，社团活动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依据《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制定教学管理制度、作业批改制度、教学工作计划、教研工作计划，严格过程管理，实施小班化教学，开齐开全课程，强化信息技术、体育、音乐及美术等活动课程，开发书法、鼓号、象棋、戏曲、手工等校本课程。

建立教师成长档案；开展特岗教师汇报课、青年教师优质课、骨干教师示范课、送教下乡研磨课等教研活动；规范考试要求；实行一科一辅，打造高效课堂，减轻课外负担。

制定“培优辅弱”工作计划，做好辅导工作。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倡导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开展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促使说普通话、写规范字成为教师的自觉行动。

第二十八条 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时时考虑学生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广泛征求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培育学生主人翁意识，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班集体，课堂上对学生回答的问题及时给予积极评价，评价时杜绝出现侮辱性、批评性、攻击性语言，倡导小组探究合作教学模式，让学生在互助中成长，在合作中提高。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创建无烟校园。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计划，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老师开展工作，制定专项心理辅导方案，做到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开展问题学生一对一辅导。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艺术教育，科学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升。按教学大纲和课程实施方案开全开足课程，要求科任教师上好音乐、美术、劳动、科学课，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科技意识，陶冶学生的情操。

艺术节：五月份第二周举行艺术周，开展剪纸、脸谱等活动，彰显二十大精神和优秀中华优秀文化特色。

科普周：6月份最后一周，开展航天、天文等科普活动。

第三十二条  按照建设学习型学校的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加强信息化管理，配备信息化设施（电子白板、计算机），畅通校园网络，学校至少安排一位专职信息管理员，专人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信息管理员要熟悉学校各种设备的规格、性能、用途，能做好设备基本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培训，掌握信息化技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充分调动课题研究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中心校设立教科室，统筹教育科研管理工作，制定科研计划，确定科研课题，抽调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功底、业务能力强、勇于创新教学方式的骨干教师参与课题研究，培养教师的团队精神，形成教学合力，以课题科研促进教学改革，以课题科研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通过研究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把教学实践转化为教学理论，为资源共享促进教学水平提高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六年制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遵循“最小侵害”原则，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处分以批评教育为主，不得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营养餐改善计划，落实“5+x”营养餐改善措施，X部分凭自愿收缴，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确保食品质量，保证全部吃到学生嘴中，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国家级、县级、社会捐助、学校资助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72.7万元。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拨款、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上交财政专户，按政策合理支出。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室、科学仪器室、图书室、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音美器材室及教室、少年宫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音美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特色课程辅导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传流店乡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招生范围

传流店乡适龄儿童

四、潢川县传流店乡中心学校收费项目

1、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每月60元。

2、传流店乡中心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每月180元。